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城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教育局监控平台提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局监控平台提级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众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众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内蒙古众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102588823410D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成立日期:	2012年02月07日
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
所属门类: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行业: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: 新城区地税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4年11月1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对符合年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6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